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寫「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者，另需檢附下列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 繼承系統表。 遺產分割協議書(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 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 臨櫃、郵寄或網路提出申請。 臨櫃申請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局所屬各分局。 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 東南/歸仁/永康/玉井/白河/麻豆/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麻豆/新營監理站、善化區公所。 https://reurl.cc/vMoeo 線上申請： 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需用憑證) https://reurl.cc/jz081 	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	5 日
	受理	由各分局房屋稅股依承辦人員轄區分案受理。	各分局房屋稅股	
審核階段	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案件受理後如發現填寫錯誤、缺漏或證件不齊全者，發函或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 核對房屋稅籍資料，並依據申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或運用資訊連線系統查調之相關資料書面審查核定。 	各分局房屋稅股	
結案	函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期未補正或經審核不符合規定之案件，函復否准理由。 	各分局房屋稅股	

階段		2. 經審核符合規定之案件，釐正稅籍資料並將核准結果函復申請人。		
----	--	----------------------------------	--	--